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211/17-18(03)號文件

檔 號：CB2/HS/2/16

少數族裔權益事宜小組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 2017 年 11 月 6 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種族歧視條例》的執行情況及檢討工作

目的

本文件就《種族歧視條例》(第 602 章)("《條例》")的檢討工作提供背景資料，該項檢討工作是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進行的歧視條例檢討的一部分。本文件亦綜述政制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在過往的會議上，就《條例》的執行情況及檢討工作表達的主要關注事項。

背景

《種族歧視條例》

2. 《條例》是於 2008 年 7 月制定的反歧視條例，目的是保障所有人士不會因為他們的種族而遭受歧視、騷擾和中傷。根據《條例》，基於某人的種族而歧視、騷擾或中傷該人，即屬違法。《條例》自 2009 年 7 月 10 日起生效。

3. 在《條例》制定後，政府當局提出了《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指引》")，為相關政策局、部門及公共主管當局提供指導，在各有關主要範疇促進種族平等和確保公眾有平等機會獲得公共服務。¹ 根據《指引》，相關政策局、部門及公共主管當局已制訂措施清單，協助促進種族平等和確保公眾有平等機會獲得主要公共服務。

¹ 《指引》涵蓋的主要公共服務為醫療、教育、職業訓練、就業及主要社區服務。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負責協調及綜觀政府推行《指引》的整體情況。

平等機會委員會

4. 根據《條例》，平機會獲賦予的職能及職權，包括致力消除不同種族群體人士之間的歧視，以及促進他們之間的平等機會及和諧。平機會有權根據《條例》進行正式調查和獲取資料，以及處理個別人士的投訴和提供法律協助。此外，平機會可向政府提出關於修訂包括《條例》在內的反歧視條例的建議。

5. 在 2014-2015 年度，政府向平機會額外提供了 469 萬元的經常撥款，以成立專責的少數族裔事務組，透過以下方式加強平機會在推動平等機會和種族共融方面的工作：

- (a) 改善少數族裔學生的平等教育機會；
- (b) 提升少數族裔的就業機會；
- (c) 增進少數族裔與其他社群(包括華人)之間的社會共融與認識；及
- (d) 教育貨品、服務及設施提供者在接待少數族裔顧客時要有文化敏感度。

歧視條例檢討

6. 2014 年 7 月 8 日，平機會發表歧視條例檢討諮詢文件，並宣布展開為期 3 個月的公眾諮詢工作。² 據諮詢文件的摘要所述，歧視條例檢討旨在檢討 4 項現行的歧視條例³，以改善免受歧視的保障及促進香港社會的平等。

7. 2016 年 3 月 29 日，平機會向政府當局提交歧視條例檢討報告，供政府當局考慮。報告載有合共 73 項建議，其中 27 項為平機會認為需要優先處理的建議。政府當局曾在 2017 年 3 月 20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歧視條例檢討當中，其認為持份者和社會應可達成共識的 9 項需要優先處理的建議(見附錄 I)，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該 9 項需要優先處理的建議(有關禁止對餵哺母乳的婦女的直接及間接歧視的第 1 項建議除外)，將涉及修訂《條例》。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該 9 項需要優先處理的建議。在 2017 年施政綱領中，政府當局宣布會就落實該 9 項

² 有關的公眾諮詢其後延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結束。

³ 4 項歧視條例為《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殘疾歧視條例》(第 487 章)、《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 527 章)和《條例》。

需要優先處理的建議，在 2017-2018 年度會期以綜合條例草案形式，向立法會提交法例修訂建議。政府當局擬就相關的法例修訂建議，在適當時候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政制事務委員會進行的討論

歧視條例檢討的建議

8. 政府當局在 2017 年 3 月 20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歧視條例檢討的 9 項需要優先處理的建議，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時，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亦應實行以下與《條例》有關的建議：

- (a) 修訂《條例》，訂明政府在執行職務或行使職權時作出歧視即屬違法(歧視條例檢討的建議 6)；
- (b) 廢除《條例》第 20(2)及 26(2)條有關職業訓練和教育機構在授課語言而作的安排方面的例外情況(歧視條例檢討的建議 9 及 10)；及
- (c) 修訂 4 項反歧視條例(包括《條例》)，加入條文，訂明各反歧視條例適用於所有公共機構(歧視條例檢討的建議 20)。

9. 政府當局解釋，當局希望現階段集中處理複雜性或爭議性較低的建議，以期逐步進行所需的法例修訂工作。然而，關於上文第 8(a)至(c)段所載的建議，政府當局認為很可能會在不同層面及政策範疇造成影響，因此需要較多時間審慎研究該等建議。政府當局又表示，考慮到職業訓練機構的運作需要，在《條例》制定時，政府當局已在《條例》中加入授課語言方面的豁免。儘管如此，政府當局察悉過去多年，該等機構已加強對非華語社群的支援，並致力在有需要時以合適語言提供課程。

10. 部分委員在事務委員會的不同會議上，多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條例》的適用範圍，是否涵蓋一切政府職能及職權。他們特別詢問警方是否獲得豁免，不受《條例》規限。

11. 政府當局解釋，《條例》對政府(包括警方)具約束力，而《條例》禁止在其指定的所有範疇作出歧視性的行為及做法。⁴此外，《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的相關條文亦禁止政府及公共主管當局，作出會導致任何形式歧視(包括種族歧視)的行為。

法律協助

12. 事務委員會在 2017 年 4 月 19 日的會議上，聽取平機會主席就平機會的工作進行簡報時，張超雄議員關注到，在 2009 年 7 月至 2015 年 6 月，就與《條例》有關的投訴個案而言，平機會只曾向 3 名申請人給予法律協助，而自《條例》生效以來，只有一宗與種族歧視有關的個案交由法庭處理。他認為平機會主要透過為雙方調停的方式處理與此類歧視有關的投訴，情況並不理想。

13. 平機會主席解釋，平機會主要透過調停方式處理投訴，儘管平機會獲賦權在調停工作失敗後採取法律行動。在平機會接獲的投訴中，約 70%至 80%可透過調停解決，而獲平機會給予法律協助的申請數目，每年約有 10 至 20 宗。平機會主席表示，平機會已就其處理投訴及給予法律協助的職能展開檢討，當中會考慮持份者的意見和利益，藉以評估目前的程序能否最有效率和有效益地實現平機會法定工作範圍內的目標及抱負，並就此方面的任何改革提出建議。

14. 平機會主席進一步表示，平機會的法律及投訴專責小組負責考慮有關申請，並就是否給予申請人法律協助作出決定。法律協助可包括給予法律意見、收集進一步資料或評估證據等法律服務，或由平機會的律師或平機會延聘的私人執業律師在法律訴訟中代表出庭。

向少數族裔事務組提供撥款

15. 在 2017 年 4 月 19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毛孟靜議員及周浩鼎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為平機會轄下的少數族裔事務組提供恆常資助。平機會主席強調，雖然平機會的經常撥款已包括少數族裔事務組的職員開支，但他希望政府每年會提供約 500 萬

⁴ 《條例》在多個範疇提供保障，包括僱傭；教育；貨品、設施或服務的提供；處所的處置或管理；公共團體的投票和參選資格；大律師事務所提供見習職位或租賃的事宜；以及參與會社的活動。

元的補助，以彌補少數族裔事務組向少數族裔人士推廣平等機會的項目/活動開支。事務委員會通過了由毛孟靜議員動議的下列議案：

"本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加強支援平機會的工作，並要求盡早為平機會轄下的少數族裔事務組提供充份財政資源，以改善少數族裔正面對的不公平狀況。"

16. 政府當局表示，扣除一筆過撥款後，政府當局提供予平機會的年度撥款有所增長。政府當局自 2014-2015 年度開始，每年向平機會提供 469 萬元撥款，平機會就此成立了少數族裔事務組。政府當局將在 2017-2018 年度提供予平機會的擬議補助額中，額外提供 950 萬元的一筆過撥款，以支付平機會搬遷辦公室和裝修新辦公室的建議開支。

最新發展

17. 小組委員會將在 2017 年 11 月 6 日的下次會議上，與政府當局及平機會代表討論《條例》的執行情況及檢討工作。

相關文件

18.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II**，該等文件已登載於立法會網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11 月 3 日

政府提出優先處理9項平機會意見書中建議的摘要

建議	
5	建議政府明文禁止對餵哺母乳的婦女的直接或間接歧視。有關條文可以其中一種性別歧視的形式，或獨立的歧視類別，納入《性別歧視條例》；又或修訂《家庭崗位歧視條例》。餵哺母乳的定義應包括 集乳。
7	建議政府修訂《種族歧視條例》廢除禁止直接歧視和騷擾近親的條文，而以禁止直接歧視和騷擾有聯繫人士的條文取代。有聯繫人士的定義包括： (a) 該人的配偶； (b) 在真實家居環境下與該人一起生活的另一人； (c) 該人的親屬； (d) 該人的照顧者；及 (e) 與該人在業務、運動或娛樂上有關係的另一人。
8	建議政府修訂《種族歧視條例》，保障免因被假設或當為某特定種族群體的人而受到直接歧視和騷擾。
15	建議政府修訂有關性騷擾、種族騷擾和殘疾騷擾的條文，保障共同工作間工作的人(例如寄售專櫃的員工和義工)免受騷擾。
16	建議政府修訂《種族歧視條例》和《殘疾歧視條例》，保障服務提供者免受服務使用者的種族騷擾和殘疾騷擾。
17	建議政府修訂《種族歧視條例》和《殘疾歧視條例》，保障在香港註冊的船舶和飛機上，即使它們在香港境外，服務提供者也免受服務使用者的種族騷擾和殘疾騷擾。
18	建議政府修訂《性別歧視條例》、《種族歧視條例》和《殘疾歧視條例》，以保障租戶或分租戶免受佔用同一處所的另一租戶或分租戶的性騷擾、種族騷擾和殘疾騷擾。
19	建議政府修訂《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和《種族歧視條例》，以保障會社成員或準成員免受會社管理層的性騷擾、種族騷擾和殘疾騷擾。
22	建議政府應廢除《性別歧視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和《種族歧視條例》規定判給間接歧視申索人賠償時要證明歧視意圖的條文。

《種族歧視條例》的執行情況及檢討工作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政制事務委員會	2017年3月20日 (議程項目IV)	議程 會議紀要
	2017年4月19日 (議程項目V)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7年11月3日